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10

###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梁敏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  
社會服務)6  
梁綺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李若瑟先生

代表  
曾儉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建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12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86/10-11、CB(2)2374/10-11(02)、CB(2)2500/10-11(01)、CB(2)2709/10-11(01)至(04)、CB(2)37/11-12(01)及CB(2)71/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2. 小組委員會聽取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下稱"該協會")表達意見，詳情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該協會就在發牌計劃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單位營運成本所作的估算存在差異。該協會向委員特別提到，鑒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租金飆升及通脹令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經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越來越困難。

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沒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實際營運成本的資料，政府當局參考了最新的市場資料(例如由勞工處收集數據所得的當時工資水平，以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所編制的市場平均租金)作出估算，同時亦考慮到食物及其他費用等成本組成部分，當中包括行政費用和雜項開支。張國柱議員認為，社署及該協會基於不同的考慮因素估算成本。

5.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曾經表示，由於無法應付為符合消防及樓宇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而進行改善工程所招致的額外成本，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或須結業。政府當局表示會推行適切的配套措施，包括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先導計劃")及經濟資助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至於委員關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在院舍結業後的調遷安排，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社署會在有需要時為個別受影響的住客提供適切的援助，以保障他們的福祉。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與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保持聯繫。

6. 政府當局強調，在發牌計劃實施後，將會有18個月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就申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作出適當安排。在寬限期內，當局不會對在沒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施加懲罰。

政府當局

7. 張國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推行發牌計劃的進度。主席建議把此事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答應在實施發牌計劃後約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發牌計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買位先導計劃及經濟資助計劃)的進度。

8.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可否向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申請貸款，以應付在發牌計劃下進行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改善工程所需的額外成本。何議員建議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該貸款計劃。委員表示同意。

#### 2011年8月26日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9. 主席表示，按照在上次會議上所議定，立法會秘書處已邀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其營運成本的資料。鑒於僅有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應要求提供資料，小組委員會無法進一步跟進此事。

10.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地政總署於2011年9月3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709/11-12(04)號文件)，內容關乎如何處理為開設殘疾人士院舍而提出的豁免申請。

#### 審議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

11.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的條文。

#### *第3部 —— 保健員的註冊*

12. 李鳳英議員從《規例》第4條察悉，保健員必須修畢獲批准的訓練課程，方可註冊為保健員；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適時推出獲批准的訓練課程，以配合發牌計劃的推行。李議員和張國柱議員認為，在安老院舍工作的註冊保健員，以及在殘疾人士院舍的相關工作經驗，應獲認可為符合註冊為保健員的若干資格。

1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就有關事宜作好準備，包括為保健員註冊及推出有關的訓練課程。已在《安老院規例》下註冊的現職保健員，只須修讀銜接課程，包括12小時講課及4小時殘疾人士院舍探訪，便可符合資格在《規例》下註冊。新入職人員須完成合共248小時的訓練。政府當局又解釋，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在《規例》生效後，才可根據《規例》第4條行使其批准訓練課程的權力。保健員必須在18個月寬限期內取得所需的資格，方可註冊為保健員。

14.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就《規例》第5(4)(d)條的草擬方式觀察所得時，答應修訂第5(4)(d)條，讓主動刪除在《安老院規例》下的註冊的人士，可選擇保留其在《規例》下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註冊。

15. 李鳳英議員和潘佩璆議員察悉，社署署長根據《規例》第8(b)條獲授權力，可取消保健員的註冊；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列出社署署長在決定取消註冊時所考慮的具體因素。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如因社署署長根據第6條或第8條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提出上訴。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社署署長的決定，該項決定在勞福局局長對該上訴作出裁定前不得生效。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擬於《規例》實施後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中，闡述社署署長在決定取消保健員的註冊時所考慮的因素。

#### 第4部 —— 營辦人的職責

16. 潘佩璆議員和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在暫時缺乏《規例》所訂的不同種類的人員期間，將會有何人員調配和替假安排。政府當局解釋，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須以第11條和附表所訂的方式，僱用不同種類的人員在院舍工作。他們應定期向社署匯報擬議的人員調配和替假安排，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就緊急調配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17.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的平面圖樣本，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1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2)7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第5部 —— 主管的職責及第6部 —— 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及設計*

18. 委員察悉，在發牌計劃下的最低人手和空間要求，以及在發牌計劃下的具體服務標準，將會詳載於社署署長擬發出的《實務守則》內。

19. 部分委員詢問，室外空間可否納入空間要求的計算範圍。政府當局明白，為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戶外活動的重要性，但把室外空間納入計算範圍，可能會導致每名住客可使用的實用面積減少。

## II. 其他事項

20.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規例》的審議工作，並應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簡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主席表示會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日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6日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i>			
000226 - 000537	主席	邀請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下稱"該協會")的代表表達意見。	
000538 - 001759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表達意見 ——  (a) 鑒於經營成本上升,營辦人在符合發牌規定方面會有困難;  (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該協會所作的成本估算存在差異,特別值得一提的是 ——  (i) 社署假設入住率為100%,根本沒有可能達到;事實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入住率為85%;及  (ii) 就供40人入住的中度照顧院舍而言,最低人手要求應為不少於6.5名員工,而非社署所述的4名員工;  (c) 最低工資規定令人手成本上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鑒於新市鎮的租金較新界偏遠地區的為高，殘疾人士院舍的租金應按其地點(即市區、新市鎮和新界區)分類；</p> <p>(e) 當局應增加在擬議的經濟資助計劃下進行改善工程的資助；</p> <p>(f) 當局應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資助；及</p> <p>(g) 鑒於社署低估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營運成本，當局應把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先導計劃")下的買位價格設於較高的水平。</p>	
001800 - 002457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闡釋下述事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成本的估算方法；把經濟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設定為60%的理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獲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的水平；及為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結業影響的住客提供的援助。</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生效後，將會有18個月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可作出適當的安排。至於在發牌計劃下須符合的服務標準(包括人手要求)，有關詳情會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中列明。</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發牌計劃的推行情況。</p>	
002458 - 003206	張國柱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認為，社署及該協助所作的成本估算基於不同的考慮因素。在《規例》實施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應訂出檢討發牌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倘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結業時應採取的應變計劃。	
003207 - 003434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梁耀忠議員認為,當局應承認各區租金並不相同。當局應檢討綜援金額是否足以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應付院舍費用,並於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	
003435 - 004113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進度。	
004114 - 004655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詢問當局會否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提供財政援助,以及提供何等援助,讓他們可應付循規成本。  政府當局闡釋,經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及就牌照申請提供的一站式服務。	
004656 - 005126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可否向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申請貸款,以應付進行改善工程所招致的額外成本。委員商定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解釋該計劃的申請資格。	
005127 - 005503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籲請當局加強支援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	
005504 - 005638	主席	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應小組委員會有關提供營運成本資料的邀請,就其財務分析提交意見書。  地政總署於2011年9月30日發出的函件,內容關乎如何處理為設立殘疾人士院舍而提出的豁免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39 – 010150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同意在實施發牌計劃後約6個月內，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推行發牌計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買位先導計劃及經濟資助計劃)的進度。	政府當局
010151 – 010600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規例》的詳細條文  第1部及第2部 —— 第1至3條  委員並無就第1至3條提出任何問題。	
010601 – 011823	李鳳英議員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3部 —— 保健員的註冊  關注當局何時會為保健員推出獲批准的訓練課程。  政府當局解釋其為保健員註冊及推出有關訓練課程所作的準備，以及註冊為保健員所需的資格。	
011824 – 012421	梁耀忠議員 主席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政府當局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市場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的競爭力。	
012422 – 012758	助理法律顧問8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規例》第5(4)(d)條提出的修訂建議，讓主動刪除《安老院規例》下的註冊的人士，可選擇保留其作為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註冊。	政府當局
012759 – 012927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第6、7及9條提出任何問題。	
012928 – 014243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	第8條 —— 取消註冊  第10條 ——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詢問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在決定取消保健員的註冊時所考慮的具體因素。</p> <p>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如因社署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提出上訴。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社署署長的決定,該項決定在勞福局局長對該上訴作出裁定前不得生效。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實務守則》中闡述有關的考慮因素,供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參閱。</p>	
014244 – 014910	助理法律顧問8 主席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	<p>第4部 —— 營辦人的職責</p> <p>第5部 —— 主管的職責</p> <p>詢問在暫時缺乏《規例》所訂的不同種類的人員期間,將會有何人員調配和替任安排。</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第13條所指的殘疾人士院舍平面圖樣本。</p>	政府當局
015451 – 020244	助理法律顧問8 主席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	<p>第6部第20至23條 —— 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及設計</p> <p>委員察悉,為推行發牌計劃,計算實用面積及室外空間的方法。</p>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0245 - 020324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代表簡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6日